

國泰綜合證券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公	司	別	•	_
帳		號	•	
姓		名	•	
開)	白日	期	•	
(3	普通月	á)		

委託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面浮貼處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反面浮貼處

連帶保證人、被授權人、代理人、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各項證明文件如以影本留存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代理人親自申請開戶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戳記。

高龄客戶重要事項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在您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之前,本公司特別將 契約書中攸關您權益的重要內容摘錄出來,並改以淺顯 易懂的文字方便您閱讀,敬請參考附表所示的內容,請 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 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金	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	
商	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	項目
消	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	(詳如附表)
下	:	
_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	壹、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
	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	約書第3條、第5條、第
	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	6條、第9~11條、第17
	式及限制	條、第18條
=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	壹、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
	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	約書第 3~20 條
	義務及責任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	壹、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
	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	約書第4條、第14條
	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四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	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
	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	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
	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之保障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	壹、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	約書第23條
	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六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	無
	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	
	事項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客戶簽章:		(簽	名	/簽	名	加	蓋	章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壹、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第三條(融通事由及融通金額)

您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

您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本公司得依內部控制制度審 核後予以同意,並核准融通金額。

第四條 (利率及手續費費率)

本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得向您收取款項借貸 的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由本公司訂定,並於營業 場所揭示以年率計算的利率。

前項利息按照您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的日數 計算或依您與本公司約定的期間日數計算並約定支付日期 及方式;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您已融通尚未結清部 分,本公司均自調整之日起,按照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 收付。

第五條(融通期限)

您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其融通期限為六個月。

<u>前項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得依您的申請及信用狀況同意予</u> 以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u>前二項融通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應以書面或經</u>您同意的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您。

第六條(擔保品標的)

您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提供的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的範圍為限。

前項您提供的擔保品,得經本公司同意後更換之。

您申請資金融通後,所提供的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檢核後 認超過融通限額者,本公司得請求您更換擔保品,並將已 撥入擔保品專戶超限的擔保品,提撥退還至您的帳戶。 提供的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規 定計算融通標準。

第七條(融通款項的撥付)

您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依前條第一項所提供的擔保品,應由本公司或保管機構匯撥至本公司於集中保管結算所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的擔保品專戶。若您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的身分,且以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規定完成質權設定予本公司,相關設質費用由您負擔。

本公司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將融通款項撥付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並以您本人帳戶為限,撥付費用由您負擔。 前項融通款項撥付的金融機構帳戶如有變更,您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方式通知本公司。

第二項融通款項的撥付,本公司得一次或分次就您提供的 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計算融通額度,按照您的申請 一次或分次撥付融通款項,撥付方式由您與本公司約定 之。 第八條 (擔保品維持率及補繳擔保品)

本公司應逐日計算您所提供擔保品的擔保維持率,其低於 本公司所定比率時,您應即依本公司的通知於限期內補繳 差額。

您依前項補繳的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的 種類為限。

第一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定之。

您提供的更換或補繳擔保品,應保證其權利的完整,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的爭議,應於本公司通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他種得予補繳的擔保品更換。

您提供的補繳擔保品非您本人所有者,應負責取得所有人 戶籍資料、來源證明及同意書。

第九條(擔保品的退還)

您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如有部分清償時,本公司得依比例 退還您原提出擔保的擔保品;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 退還。惟您得與本公司約定,您償還融通款項後,本公司 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的擔保品,您得就未退還的擔保品再 向本公司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因股價變動,而使您的融通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 的淨值增加時,本公司不對您支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的現 金或有價證券。但您申請變更融通額度,經本公司重新核 定其得融通額度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賣出成交價款的償還)

<u>以賣出擔保品償還融通款項者,您得與本公司約定,依下</u> 列方式辦理:

- 一、由本公司於本公司開設的指定帳戶賣出,以成交價款 償還,相關手續費及稅賦由您負擔。
- 二、由您自行於本公司開立的有價證券買賣帳戶,以書面 或通訊、電子方式委託賣出,並以賣出成交價款償還 融通款項。
- 三、由本公司以實行質權的方式於本公司開設的指定帳戶 賣出,相關手續費及稅賦由您負擔。
- 四、您自行於本公司開立的有價證券買賣帳戶,以書面或通訊、電子方式委託賣出,並由本公司辦理解質。

第十一條(償還融通款項及擔保品的撥還)

您申請償還融通款項時,應依操作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 第二項規定辦理。

您償還融通金額、利息與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應於償還日的次一營業日,將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匯撥至您或擔保品所有人開立的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或辦理解質並將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退還您或擔保品所有人。但您得與本公司約定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的擔保品者,本公司得從其約定。

第十二條 (擔保品的運用與設質作業)

本公司依本契約所取得的擔保品,除設定質權者外,您同 意本公司得作下列的轉擔保運用,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 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的擔保。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的擔保。

若您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的身分,其提供內 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者,應設 定質權予本公司,設質相關費用由您負擔。

如您簽訂本契約後喪失前項身分者,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並向本公司申請擔保品解質作業。

如您於簽訂本契約後始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的身分者,應立即告知本公司,並就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提供本公司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的部分,依第二項規定向本公司辦理設定質權作業。如您不願就前開擔保品設定質權予本公司,應依本公司要求更換足額的擔保品或提前償還融通債務。

您提供的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或已辦理質權設定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的權利,由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本公司開立的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第十三條(視為融通期限到期)

您提供的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本公司通知後,您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

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 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 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及相關費用。但經您更換擔保品,或 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的存續與消 減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的開放式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均 符合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擔保品的處分及違約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 項的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及補繳的擔保品:

- 一、您於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
- 二、您未依前條規定償還融通者。
- 三、您未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 補繳差額者。
- 四、您未依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 更換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 五、您未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者。

您有前項各款之情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 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所定融通利率百分之十加 收違約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應通知您 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本公司得於債務清償必要 範圍內,就您因其他業務所提供的擔保品及補繳的擔保品 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您,尚不足部分,則通知您 限期清償。

第十五條(處分所得的抵償)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處分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的時間及其處 分價格,您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您負擔之。

<u>前項處分所得,抵償您所負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您,如</u> 不足抵償,您應立即清償,否則本公司得依法追償。

本公司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您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六條 (停止過戶或付息的處理)

本公司應於發行人的有價證券停止過戶日或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將您提供的擔保品及補繳的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代為辦理過戶。如您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及補繳有價證券,遇有付息時,依操作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權利義務的移轉)

您與本公司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本公司因合併、 分割或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八條(契約的終止)

您於擔保品專戶內的擔保品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或當事人有死亡、第十四條所定情事之一或其他 法令另有規定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本契約因前項終止者,本公司得準用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 的規定處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有剩餘 者,應通知您或其繼承人領取,尚不足部分,您或其繼承 人應依本公司的通知限期清償。 第十九條 (風險控管措施)

您融通擔保品或信用狀況的風險度,經本公司評估達本條 第二項任一標準時,本公司為保障債權,得採取下列措 施:

- 一、調降該擔保品的擔保成數,計算後的整戶擔保維持率 低於本公司所定比率時,您應即依本公司的通知於限 期內補繳差額。
- 二、要求您更換融通擔保品。
- 三、終止該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的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 知您,您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 金額、利息及相關費用。

前項所定標準如下:

- 一、該融通擔保品的股價低於票面金額。
- 二、該融通擔保品的發行公司經營或治理發生異常事件並 足以影響股價,或該公司營運不良有申請重整或宣告 破產之虞者。
- 三、該融通擔保品達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的 「注意及處置股票」標準,或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 者。
- 四、該融通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為「異常推介股票」者。
- 五、該融通擔保品於本公司的不限用途借貸餘額佔市場餘 額使用率達 50%以上。
- 六、該融通擔保品連續10個營業日內漲跌幅達30%。
- 七、該融通擔保品的平均成交量連續5日低於100張。
- 八、該融通擔保品經本公司內部評估,為評等不佳或標示為警示股、降成股者。

- 九、您與其關連戶共計持有單一個股的總價值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 十、您或其受任人涉及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詐欺等違法 行為。
- 十一、您的財務、信用狀況有所變更,經本公司認定為拒 絕往來戶,或經其他第三方機構知悉您有信用瑕疵 者。
- <u>您已充分知悉了解上開各款所列標準及本公司得採取的相關措施。</u>

客戶:	(親	自	簽	章	
- /	_ \	•		///	•	_

第二十條 (契約的生效及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簽訂日生效,<u>有效期間三年。</u>

本公司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您。

第二十三條 (爭議處理)

您與本公司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 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您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金融消費者,您與本公司 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您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 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u>您如對本公司有申訴的需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u> 0809-080-288、(02)7732-6888。

交易	易帳號:						
委言	6人姓名:			乡	分證統一編號:		
客戶	基本資料詳	如開戶契約書中委託	モ人基本資料,申	請人身分證影	本(證券商應確實核	[對身分證正本])
微信內容及評估	一 1. 2. 3. 4. 5. 6. □□□□□□□□□□□□□□□□□□□□□□□□□□□□□□□□	为 20 年明動物除動近有融託務他上記 發壓 照頭 本 用貸用證 答 20 倚票違受累文動物除動近有融託務他上記 ::::司 交款途券有外錄記買交:價 [[] [] [] [] 中] 易項或貨為國:錄賣易(值 權所月證出具 (1)錄	之是是 萬達才 一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華人 適達之市元值在幣 產 【元 。 登開 □□□□□□□□□□□□□□□□□□□□□□□□□□□□□□□□□□	記模有元 地 萬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户】 立信用户】 。
		等:(本人) 資額度	萬元、融為額月	度	第 元		
借貨	資款項額度	:	_萬元,不限用主	途款項借貸額	i度:萬	元	
有價證券借貸額度:□萬元;□依公司淨值%【僅限外資】							
※ #	※總 授 信 額 度:萬元(本人);萬元(含關聯戶)						
糸	總經理	處長/ 經管副約	· 图 S	督導	部室主管 /經理人	營業	美員
法是	定代理人	信用交易主管	開戶及核對身分證件經辨	本申請日	•	有效日期	
				簽約日		註銷日期	
				卢 核准日		違約日期	
		I		開戶日	划	備註	

- 註:1. 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定義係符合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六"規定條件之一者。
 - 2. 專業機構投資人授信額度依公司淨值%核定者請檢附相關核准文件及近一期財報。

壹、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茲就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向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第 一 條(法源)

甲乙雙方間基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不限 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 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乙方、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第 二 條 (融通對象)

甲方身分應符合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如非屬該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 之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下稱「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者,應出具聲明書。

第 三 條 (融通事由及融通金額)

甲方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

<u>甲方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時,乙方得依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後予以同意,並核</u> 准融通金額。

第四條(利率及手續費費率)

乙方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得向甲方收取款項借貸之利息及手續費, 其利率與費率由乙方訂定,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率計算之利率。

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或依雙方約定之期間日數計算並約定支付日期及方式;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

第 五 條(融通期限)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其融通期限為六個月。

<u>前項期限屆滿前,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及信用狀況同意予以展延;展延期限</u> 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u>前二項融通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乙方應以書面或經甲方同意之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u>

第六條(擔保品標的)

<u>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提供之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u> 範圍為限。

前項甲方提供之擔保品,得經乙方同意後更換之。

甲方申請資金融通後,所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檢核後認超過融通限額者 ,乙方得請求甲方更換擔保品,並將已撥入擔保品專戶超限之擔保品,提撥 退還至甲方帳戶。

<u>甲方提供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計算融通標</u>準。

第 七 條 (融通款項之撥付)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依前條第一項所提供之擔保品,應由乙方或保 管機構匯撥至乙方於集中保管結算所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之擔保品 專戶。若甲方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且以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規定完成質權設定予乙方,相關設質費用由甲方負擔。

乙方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將融通款項撥付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並以 甲方本人帳戶為限,撥付費用由甲方負擔。

前項融通款項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如有變更,甲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規 定之方式通知乙方。

第二項融通款項之撥付,乙方得一次或分次就甲方提供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 第十六條計算融通額度,按甲方之申請一次或分次撥付融通款項,撥付方式 由雙方約定之。

第八條(擔保品維持率及補繳擔保品)

<u>乙方應逐日計算甲方所提供擔保品之擔保維持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u> 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甲方依前項補繳之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一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定之。

甲方提供之更換或補繳擔保品,應保證其權利之完整,有瑕疵或有法律上之 爭議,應於乙方通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他種得予補繳 之擔保品更換。

甲方提供之補繳擔保品非甲方本人所有者,應負責取得所有人戶籍資料、來 源證明及同意書。

第 九 條(擔保品之退還)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如有部分清償時,乙方得依比例退還甲方原提出擔保之擔保品;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退還。惟甲方得與乙方約定,甲方償還融通款項後,乙方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甲方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再向乙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因股價變動,而使甲方之融通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 乙方不對甲方支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但甲方申請變更融 通額度,經乙方重新核定其得融通額度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賣出成交價款之償還)

以賣出擔保品償還融通款項者,甲方得與乙方約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乙方於乙方開設之指定帳戶賣出,以成交價款償還,相關手續費及稅 賦由甲方負擔。
- 二、由甲方自行於乙方開立之有價證券買賣帳戶,以書面或通訊、電子方式 委託賣出,並以賣出成交價款償還融通款項。
- 三、由乙方以實行質權之方式於乙方開設之指定帳戶賣出,相關手續費及稅 賦由甲方負擔。
- 四、甲方自行於乙方開立之有價證券買賣帳戶,以書面或通訊、電子方式委 託賣出,並由乙方辦理解質。

第十一條(償還融通款項及擔保品之撥還)

甲方申請償還融通款項時,應依操作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

<u>甲方償還融通金額、利息與相關費用後,乙方應於償還日之次一營業日,將</u> 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匯撥至甲方或擔保品所有人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 登錄債券帳戶,或辦理解質並將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退還甲方或擔保品所有 人。但甲方得與乙方約定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者,乙方得從其約 定。

第 十二 條 (擔保品之運用與設質作業)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擔保品,除設定質權者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作下列之轉擔保運用,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之擔保。

若甲方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其提供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者,應設定質權予乙方,設質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u>如甲方簽訂本契約後喪失前項身分者,應立即告知乙方,並向乙方申請擔保</u> 品解質作業。

如甲方於簽訂本契約後始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者,應立即告知乙方,並就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提供乙方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之部分,依第二項規定向乙方辦理設定質權作業。如甲方不願就前開擔保品設定質權予乙方,應依乙方要求更換足額之擔保品或提前償還融通債務。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或已辦理質權設定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第十三條(視為融通期限到期)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內所支債。 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及相關費用。但經甲方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均符合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第 十四 條<u>(擔保品之處分及違約處理)</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及補繳之 擔保品:

- <u>一、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u>
- 二、甲方未依前條規定償還融通者。
- <u>三、甲方未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補繳差額者。</u>
- 四、甲方未依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更換有價證券或 其他商品者。

五、甲方未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者。

<u>甲方有前項各款之情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乙方得自逾期之日起至清</u> 償日止,按所定融通利率百分之十加收違約金。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應通知甲方於次一營業日補足 ,未補足者,乙方得於債務清償必要範圍內,就甲方因其他業務所提供之擔 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尚不足部分,則通 知甲方限期清償。

第十五條(處分所得之抵償)

乙方依前條規定處分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 議;處分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

<u>前項處分所得,抵償甲方所負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不足抵償,甲</u>方應立即清償,否則乙方得依法追償。

乙方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 十六 條 (停止過戶或付息之處理)

乙方應於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停止過戶日或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將甲方提供之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代為辦理過戶。如甲方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及補繳有價證券,遇有付息時,依操作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權利義務之移轉)

<u>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外,不</u> 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八條(契約之終止)

甲方於擔保品專戶內之擔保品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甲方 有死亡、第十四條所定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本契約因前項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處分擔保品及 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有剩餘者,應通知甲方或其繼承人領取,尚不足 部分,甲方或其繼承人應依乙方之通知限期清償。

第十九條(風險控管措施)

<u>甲方融通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乙方評估達本條第二項任一標準時</u> ,乙方為保障債權,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調降該擔保品之擔保成數,計算後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乙方所定比率 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 二、要求甲方更換融通擔保品。
- 三、終止該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及相關費用。

<u>前項所定標準如下:</u>

- 一、該融通擔保品之股價低於票面金額。
- 二、該融通擔保品之發行公司經營或治理發生異常事件並足以影響股價,或 該公司營運不良有申請重整或宣告破產之虞者。
- 三、該融通擔保品達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注意及處置股票」 標準,或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者。
- 四、該融通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異常推介股票」者。

- 五、該融通擔保品於乙方之不限用途借貸餘額佔市場餘額使用率達 50%以上。
- 六、該融通擔保品連續 10 個營業日內漲跌幅達 30%。
- 七、該融通擔保品之平均成交量連續5日低於100張。
- 八、該融通擔保品經乙方內部評估,為評等不佳或標示為警示股、降成股 者。
- 九、甲方與其關連戶共計持有單一個股之總價值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 十、甲方或其受任人涉及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詐欺等違法行為。
- 十一、甲方之財務、信用狀況有所變更,經乙方認定為拒絕往來戶,或經其 他第三方機構知悉甲方有信用瑕疵者。

甲方已充分知悉了解上開各款所列標準及乙方得採取之相關措施。

田	-		/ 2 2	4	炊	立	`
٣	方	•	(親	日	魰	早)

第二十條(契約之生效及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簽訂日生效,有效期間三年。

乙方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一條 (基本資料及變更)

甲方申請文件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法 人統一編號、地址、通訊處所、帳號等相關資訊如有變更,應以書面或經約定採足以確 認甲方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即以前述方式通知 乙方者,該變更對乙方不生效力,乙方並得暫停融通資金。

第二十二條(送達)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或甲方當面簽收方法為之,或經甲方同意,約定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通知。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有前條第二項所載情事,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

第二十三條<u>(爭議處理)</u>

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u>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u>程序辦理。

<u>甲方如對乙方有申訴之需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u> (02)7732-6888。

第二十四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第二十五條(其他)

本契約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加大粗黑底線字體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 閱。

※三:聲明書: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茲聲明非屬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之上市櫃 公司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如嗣後具有前開身分時, 應立即通知乙方,並同意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擔保品之質權設定、更換或提前償還融通 債務等事宜,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因此致生乙方權益受損者,並應負賠償之責。

田十・	(à B	4	炊	立	1
甲方:	 (親	日	魰	早)

貳、印鑑使用約定書

甲方同意與乙方訂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等契約文件,留存印鑑式樣與普通開戶 契約書之原留印鑑相同。但法人留存之印鑑式樣應與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相同。

參、免簽章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於受理甲方採非當面方式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時,經乙方確認並留存紀錄 甲方得免於相關申請書、集保轉撥傳票及乙方出具之相關報告書等文件上簽章,甲方並同意倘 嗣後法令開放客戶得採免簽章之申請項目,經乙方確認並留存紀錄者,得依前述規定辦理。

肆、 同意書

- 一、甲方同意向乙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融通款項之交付或受領時,由甲方與乙方間受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所約定之銀行劃撥交割帳戶逕行與乙方轉撥收付,並自行至銀行補登存摺。甲方並同意以現金償還融通款項時,將償還款項存(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或授權乙方自前揭銀行劃撥交割帳戶扣還融通款項,相關轉撥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二、甲方同意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擔保品之交付或受領,由甲方設立於乙方之集保帳戶逕行轉撥 收付,乙方應將退還之擔保品匯入甲方委託買賣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若甲方以第三人有 價證券抵繳擔保品時,應退還之有價證券則撥入該第三人設立於乙方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伍、轉擔保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因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僅供作下列之運用,且應送 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 三、其他依法令准予之其他擔保或用途。

陸、融通期限展延申請書

_	、甲方茲申請向乙方所申	請之各筆不限用途款	、項借貸,其償還	期限准予依下列名	勾選方式辦理
	展延:				

□ 不展延 (期限半年)	
□ 申請展延一次,半年 (期限一年)	
□ 申請展延二次,每次半年,最高一年	(期限一年半)
(倘未勾選,視為申請展延二次)	

- 二、乙方有依甲方信用狀況或市場風險因素逐次逐筆核駁本展延申請之權利,乙方同意展延者,不須另通知甲方,乙方不同意展延者,則應以書面通知甲方<u>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及相關費用</u>。
- 三、乙方依前條規定同意展延後,倘經乙方評估甲方信用狀況或與市場風險因素,乙方就甲方 各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展延申請,得不予核准,已准予展延者,乙方得隨時終止展延該筆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及相關費用。
- 四、甲方倘未依前兩條約定提前清償時,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甲方絕無 異議。

委託人對本契約書之(壹)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貳)印鑑使用約定書、(參) 免簽章同意書、(肆)同意書、(伍)轉擔保同意書及(陸)融通期限展延申請書均已詳細審閱且 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全部內容,如法令函釋有所變更 ,該修訂變更之內容將視為本契約書內容之一部分,且 法人專用簽約章(經濟部登記用章) 委託人願對所填寫及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負全責。 委 託 人:_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代理(表)人:____ (簽名/簽名加蓋章) 連帶保證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願為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在 貴公司因不限用 途款項借貸所生之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恐口說無憑,特出具聲明書如上。 此 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簽名加蓋章).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户籍 地址: 通 訊 地 址: 連絡電話: 華 民 日 委任授權/受任承諾 代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授權書(法人戶專用)

委任人茲授權受任人代理本人與 貴公司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訂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契約書及簽署與開戶有關之各項文件,受任人之行為悉由委任人負責,委任人絕無異議。

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對於上開代理範圍內所生之責任,受任人願對 貴公司 與委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受任人與委任人間有任何爭執,概與貴公司無涉。為昭信守,特聯名出 具本授權書,證明如上。

此 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		(3	簽名/簽名加蓋章)	受任人:		(簽名/簽名加	蓋章)
統 一 編	號 :			身分證字			
地	址 :			地	址:		
中	芸	D.	EE	年		_□	п
4	華	民	國			月	日

(相關附件粘貼處)			